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建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建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游建新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建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86號、112年度交簡字第10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13年5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01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02 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
03 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
04 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被告顯
05 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
06 反應力薄弱，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
09 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
10 意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
11 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
12 公升0.61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3 騎乘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
14 害，復被告前已有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
15 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猶未記取教
16 訓，竟仍再為本案犯行，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禁
17 令，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參酌被
18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臨時
19 工，離婚，無需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貧寒，暨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以示懲儆。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3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
24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嘉容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475號

26 被 告 游建新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游建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臺灣
02 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86號判
03 決處有期徒刑7月、於112年4月27日經宜蘭地院以112年度交
04 簡字第1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
05 於113年5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
06 於114年1月1日23時至隔日0時許，在位於宜蘭縣○○鄉○○
07 路0段000巷0號之住處，與友人飲用1瓶高粱酒後，其吐氣所
08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114年1月2日8
09 時52分前之不詳時間，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5
11 2分許，在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6段與雙和二路口，因行車抽
12 菸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
13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
14 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建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非道路交通事故
19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
2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4 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25 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27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28 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彭鈺婷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王乃卉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